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3時9分許，行經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徐錦文住處，見上址住處大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得徐錦文或其家屬同意，即擅自闖入上址住處2樓臥房，以目光搜尋房內財物，因遭臥房內徐錦文之妻乙○○察覺後將其阻攔，並報警處理，致未能得逞。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10至11頁、本院卷第6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指證相符（見警卷第8至10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1至3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被告實行前開竊盜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量刑審酌理由：

02 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試圖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支配，
03 使被害人名下財物居於可能受干預之危殆狀態，顯見被告主
04 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他人自主決定之尊重意識欠缺，所
05 生犯罪之損害、危害及所用手段（具有一定程度之住居安寧
06 干擾效果），尚非輕微，自當予非難、懲罰。被告雖自陳因
07 遭地下錢莊逼急而沒有錢，工作收入沒有很高，才會實行上
08 開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惟此係基於自利之目的而
09 為，自無足認定被告有何減輕其罪責之因素存在。除上開犯
10 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均
11 能坦承犯行，態度並無不佳，可資為其有利之參酌；2.被告
12 於案發以前，於88年、89年、92年、93年、96年、98年、99
13 年、102年、106年、109年、110年均有因竊盜案件經起訴而
14 為法院判決處刑、執行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50頁，所涉累犯部分，未據檢察
16 官主張、評價，不以累犯論列），並非初犯，顯然欠缺任何
17 責任刑方面可資減輕、折讓之因素，已無如初犯者量處較輕
18 之刑之餘地；3.被告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
19 年子女、需扶養父母親、目前螺絲洗白、月收入約新臺幣2
20 萬多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
21 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8頁）。綜合卷內一切
22 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3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5 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康榆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品穎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